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66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江嬌容

債 務 人 曾騰儀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陸仟柒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其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上限(以每月為一期)，暨掛帳緩繳利息新臺幣肆萬壹仟玖佰參拾柒元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陸萬陸仟伍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其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上限(以每月為一期)，暨掛帳緩繳利息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參拾元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零捌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掛帳緩繳利息新臺幣肆萬參仟柒佰零玖元。

01 (四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3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4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